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兴银研究 精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 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 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兴银消费 新趋势灵 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 准利率*5%
6	兴银先锋 成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 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 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

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6326

网址：www.hffunds.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 \times 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从消费相关行业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中筛选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良好公司治理以及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和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本基金将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为85%，其中A股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升为80%，港股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10%下调至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重点关注国家高端制造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高端制造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以稳健收益为目标，追求长期的资产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升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35%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体现消费新趋势的相关产业，在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个股，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本基金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升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研究挖掘具有长期成长潜力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

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升为7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降为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